河源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引导企业充分运用知识产权，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工作，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规范河源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评定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示范企业是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具有显著优势的企业。

第三条 评定工作应当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公正、跟踪管理”的原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评定示范企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成立时间3年以上（含3年）；

（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健全。具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及生产经营全过程，形成正式规章在企业内部执行；

（三）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积极建设或拥有专利信息数据库，能通过对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和分析，掌握当前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在相关部门合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结果；

（四）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研发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重要核心专利；近三年专利申请和授权总量持续增长，在市内同行业中领先，近三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商标在市场上有较高信誉和公众认知度；

（五）知识产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企业销售收入在市内同行业中领先，并且保持连续两年盈利，产品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位于市内同类产品前列，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六）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大。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申请年度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经费投入（含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的投入）和研发投入比上年增长；

（七）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近三年无制造和销售假冒产品，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八）知识产权工作特色鲜明。重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综合运用，通过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等途径拓宽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知识产权工作形成特色，具有示范带动效应，有推广应用价值；

（九）已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单位）不予申报。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定程序

第五条市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发布申报通知，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区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和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第六条 申请示范企业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二）申请主体资格材料：提供营业执照等；

（三）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

（四）银行账号证明材料：提供银行的相关开户证明资料；

（五）知识产权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

（六）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七）获得的与知识产权、科技、经济相关的重大荣誉证明材料；

（八）知识产权工作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企业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所在县区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市局责任科室。

由市局责任科室或其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及相关申报要求对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或列入申报限制范畴的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对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应要求项目申报单位限期一次性补充相关材料，逾期不补充的或补充不完整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形式审查结果在市局门户网站及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后形式审查通过且无异议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第八条 从河源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按需抽取5名（含）以上单人数的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

与被评审企业有直接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专家组成员应回避。评审专家必须遵守有关的评审制度，并对有关企业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义务。

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必要时可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申报企业进行陈述和答辩。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是评定的重要依据。

市局责任科室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示范企业拟评定名单建议，报局分管领导审核，提请局务会议或局党组会审定。

经局务会议或局党组会审定的示范企业名单在市局门户网站及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定为“河源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由市局发放牌匾。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局重新审定。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九条 获评定的企业每年3月份前向市局汇报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

市局对被评定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组织专家组采取书面形式对评定企业进行考核，必要时可对评定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考核评分达 80 分以上为优秀。对考核优秀的，继续保留相关称号；对考核达不到优秀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取消示范企业称号。

第十条 被评定企业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继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深化知识产权工作；

（二）按要求及时提供知识产权工作材料，并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统计，向市局上报有关数据和情况；

（三）配合做好知识产权的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和专题活动；

（四）配合推广知识产权工作经验等。

第十一条 企业以不当方法影响评定结果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取消其当年及今后两年的申报资格，并给予通报；已被评定的，予以撤销。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二条 对评定为示范企业的，给予以下扶持：

（一）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0〕35 号）对评定的示范企业一次性资助3万元；

（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的评选；

### （三）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宣传培训、信息利用等方面的工作给予服务支持和重点指导，为企业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制止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咨询和指导，对其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实行重点指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河源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河知〔2013〕1号）同时废止。